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261號

附民原告　黃朝盛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智律師

附民被告　湯育昀

附民被告　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0 年度桃交簡字第263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江德民

法　官　吳天明

法　官　劉得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思妤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29　日